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7-049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5月10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登深圳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为2016年11月9日至2017年5月9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出具了《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2017年6月1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三、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7-050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外,还通过公司官网(www.es-display.com)公示了《激励对象》。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17年 5月12日至2017年5月22日;

(3)公示方式:公司官网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司官网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7-074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16日以传真、书面等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赵梦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因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宋立志先生于2017年 6 月12日向董事会书面提交《关于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报告》,宋立志先生的辞职于当日生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拟聘任洪似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19年7月28日)止。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洪似心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以及公司新聘董事会秘书的情况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2017年6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方大化工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7-076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洪似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洪似心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证券从业资格。洪似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洪似心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洪似心先生简历

洪似心,1978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主修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证券从业资格。曾就职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市分行信贷与风险管理处、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办公室;2010年12月起曾任深圳市豪恩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7-025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机器人")

本次担保金额: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集团")为南江机器人提供各2500万元的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提供担保总额:5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南江机器人50.82%的股份,南江集团持有南江机器人49.18%的股份)业务发展,2017年6月19日,公司及南江集团分别为南江机器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技术")签署的《采购主协议》提供担保并向华为技术签署了《担保函》,公司及南江集团分别为南江机器人提供2500万元无条件的、独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提供担保总额500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为3年。

南江机器人与华为技术签订的《采购主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内容,仅就协议效力与产品采购、交付等流程做出相应约定,双方将在《采购主协议》的基础上以采购说明书/采购订单的形式确定具体交易内容。

本次担保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临2017-013、2017-020)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南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475号1幢229室

3、法定代表人:谢宇

4、经营范围:服务:机器人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批发、零售:机器人、计算机软硬件

5、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南江机器人50.82%的股份,南江集团持有南江机器人49.18%的股份)

6、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306,779.65	31,250,961.23
负债总额	6,503,157.82	3,073,581.59
流动负债总额	6,503,157.82	3,073,581.59
资产净额	32,803,621.83	28,177,379.64
	2016年1-12月(经审计)	2017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23,676.79	1,952,649.57
净利润	-26,144,597.61	-4,626,242.1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3年

3、担保金额:公司及南江集团分别为南江机器人提供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提供担保总额: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17年度经营过程中的需要, 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计划是为配合公司及子公司做好经营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26,017.40万元(系子公司为购房者提供商品房抵押贷款阶段性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75,009.60万元的33.60%, 其中公司及公司各级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上述数据不包括本次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4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SBM Development GmbH、SBM Maschinen GmbH合作的进展及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应流股份")分别于于2016年4月5日、2016年4月6日披露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与SBM Development GmbH、SBM Maschinen GmbH合作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现就本次合作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与SBM Development GmbH、SBM Maschinen GmbH合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造")提供预算为3,200万欧元的项目费用,由SBM Development GmbH 提供理论、技术及人员支持,共同研发输出功率分别为130HP和160HP的两款涡轮发动机、起飞重量分别为450kg和700kg的两款直升机。

2、截至2017年5月31日,应流铸造已支付1244.50万欧元,该投资已于2016年5月18日经安徽省商务厅批准,并取得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160007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为了加快推进上述涡轮发动机、直升机研发和实验工作,促进相关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并通过SBM Development GmbH对接吸收德国先进技术和人才资源服务于公司发展战略,各方根据应流铸造与SBM Development GmbH、SBM Maschinen GmbH于2016年4月5日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同意应流铸造以10万欧元收购SBM Development GmbH 的100%股权。应流铸造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SBM Development GmbH成为应流铸造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合作的涡轮发动机及直升机尚处于研发阶段,存在一定技术开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17-028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6月19日,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娄德成先生的辞职报告,娄德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娄德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娄德成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对娄德成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4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17年付息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17日, 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15东方MTN002,债券代码101562018),发行总额人民币7.5亿元,债券期限3年,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50%。

2017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17年付息工作,支付利息4,875万元。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7-027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23日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2日下午3:00至2017年6月2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6日

(七)出席对象:(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七)会议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2、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授权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出售的议案。

上述议案6为关联交易事项,但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其他内容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议案的相关公告刊登于2017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授权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出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法: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时间:2017年6月20日—6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3:30~5:30。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黄 旌

联系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 编:366000

联系电话:(0598)3600083

传 真:(0598)3633415

电子邮箱:83334657@qq.com

(五)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3 投票简称:永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授权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出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7-04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向汉口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光谷环保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61,991.01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9,021.55万元 (含本次担保), 共累计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97,600.00万元(不涉及本次担保事项)。

⑤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汉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向汉口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在2017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公告编号:临 2017-023)。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7年5月9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4月18日、5月1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

截止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65,997.12万元,负债合计128,694.8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7,302.26万元。

2、机构名称: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负责人:鲍群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 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本笔贷款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笔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同意公司2017年年度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50亿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 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意见:公司2017年年度以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母公司及对参股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89,021.5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00.73%;共累计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97,600.00万元(不涉及本次担保事项),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52.01%,系公司为前控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博园公司")提供的担保。该笔担保发生时,园博园公司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控股子公司,公司现已转让园博园公司60%股权,且就该笔担保进行了后续安排,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拟为参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临2017-046)。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7-06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年产600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1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实施"年产600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的议案》并发布相关公告(公告号2010-31);于2012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年产600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的议案》并发布相关公告(公告号2012-041),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近日,公司与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江苏省铜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徐州高新区委员会")签订《协议书》,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英威腾")土地问题进行了约定。

一、背景介绍

徐州英威腾实施年产600台防爆变频器建设,徐州英威腾设立时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人民币3,9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5%。2012年2月22日,公司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司持有徐州英威腾100%股权,其中3,940万元为募集资金,60万元为自有资金。201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年产600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的议案》。2012年12月4日,公司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的公告》,徐州英威腾注册资金由4,000万元减资到1,000万元,其中940万元为募集资金,60万元为自有资金,减资的3,000万元募集资金返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年产600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的公告》,徐州英威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公司考虑寻求更好的项目加以合理利用,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适时发布进度公告。

二、本次协议主要内容

1、解除原投资协议:

原投资协议主体同意解除2010年9月28日签订的《江苏省铜山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2、费用退还及建设补偿:

(1)投资土地款退还:徐州高新区委员会同意退还徐州英威腾针对"年产600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 所缴纳之土地款807万元, 并按年利率6.5%支付5年利息 (不计复利) 262.3万元,上述费用共计1,069.3万元;

(2)项目建设补偿:由徐州高新区委员会据实全额补偿经徐州高新区委员会审计确认的徐州英威腾在"年产600台防爆变频器建设项目"建设地块上所建围墙费用44.54万元和所支出之项目的设计费用82.39万元,共计126.93万元。

3、费用支付:

上述投资土地款退还及建设补偿的费用,共计1,196.23万元,在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公司提供上述项目建设补偿的相关票据。该票据经双方认可后七日内,由徐州高新区委员会一次性将上述全部款项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三、后续资金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由徐州高新区委员会退回的共计1,196.23万元人民币将全部计入徐州英威腾基本账户, 由徐州英威腾将归属于募集资部分1,069.3万元人民币返回至英威腾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协议书》的签订解决了该项目遗留的土地问题。本次《协议书》的签订符合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7-06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董事、副总裁李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48,8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6%),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8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25%),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李颖女士《关于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李颖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李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48,803股,占公司总股本0.3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股权激励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最多不超过687,2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0.09%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李颖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高管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日,李颖女士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李颖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李颖女士将根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李颖女士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